

發文字號：內政部營建署 92.05.30 營署綜字第 092290849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要 旨：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不包括事業單位產生之廢鑄砂、廢爐渣等，但如地方政府所定之自治法規所定之土資場有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外廢棄物，則應洽各地方政府釐清

主 旨：關於所詢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從事（堆置）貯存事業單位產生之廢鑄砂、廢爐渣等行為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環署督字第 0920036213 號函。

二、按本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一四號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業敘明：「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惟不包括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至營建工程產生剩餘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自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其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即前揭方案適用範圍不包括事業單位產生之廢鑄砂、廢爐渣等，惟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目規定，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至各該地方政府所定自治法規，得否訂定土資場得兼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外廢棄物之相關規定，係屬各該地方政府主管職司，應請逕洽涉案地方政府釐清。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臺中縣政府、工業技術研究院能資所、本署工務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三科）